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99 元/份调整为 17.685 元/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2,000,000 份调整为 2,600,000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3800 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3800 万份（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法律意

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2480 万份（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法律意见书；
-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